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2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朝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除公司1名激励对象和2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外,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217名激励对象首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4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7%。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公司董事沈颂东先生、陆震虹女士、段金朝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7元/股调整为2.67元/股。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公司董事沈颂东先生、陆震虹女士、段金朝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88,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公司董事沈颂东先生、陆震虹女士、段金朝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扩大子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年内(自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云谷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之日起)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云谷路支行办理的不过超1,000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三次监事会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朝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1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8,242,500股。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8,200股。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2022年9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3名激励对象授予1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3元/股。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9,970,000股,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10:00起上市。

6、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7、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4)验字211001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111,230股减少至332,026,230股。

8、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9、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4)验字2110018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4,837,722股减少至464,773,722股。

10、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三次董事会、第十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第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归属

根据《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起为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3次解除限售:

性股票激励计划收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计划解除限售期限性股票的具体规定。具体情况见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公司第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除限售股票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证明

(一) 前期定期已届满

根据《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为本次激励限售期,在解除限售范围内,若满足本次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累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0月12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对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1. 激励对象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该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或者表示意见或者表示意见或者表示意见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表示意见或者表示意见或者表示意见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上市后36个月内每个月均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公司当年末未分配利润的10%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考核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7)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8)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9)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0)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3)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4)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5)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6)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7)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8)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9)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0)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2)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3)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4)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5)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6)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7)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8)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9)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0)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2)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3)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4)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5)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6)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7)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8)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9)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0)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2)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3)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4)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5)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6)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7)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8)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9)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0)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2)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3)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4)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5)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6)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7)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8)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9)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0)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2)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3)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4)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5)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6)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7)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8)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9)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70)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7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72)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73)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74)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75)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76)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77)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78)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79)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80)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8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82)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83)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84)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85)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86)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87)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88)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89)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90)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9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92)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93)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94)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95)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96)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97)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98)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99)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00)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0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02)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未发生